

第十九章 耶稣对旧约圣经的立场

在本书第七、八章中，我透过阐述约翰福音 1 章的教导和其他一些经文，表明耶稣他自己就是上帝的话语。但是，在上帝救恩计划中，他成为人完全地顺天父上帝的旨意，顺服天父的话语（约 5:36, 8:42）。在耶稣地上侍奉期间，他没有按他自己的意愿行任何的事，而是顺服他圣父的旨意（约 10:18）。他乃是照著圣父所教训他的来说话（约 8:28, 12:49），而且他讲出了一切天父给他要说的话（约 15:15）。

福音书也强调耶稣就是主题，不光是天父直接与他沟通，而且也是旧约中上帝成文的话语。他经常地和有意识地用某种方式以其所言和所行应验旧约圣经（太 4:14, 5:17, 8:17, 12:17, 13:35, 26:54），他说他自己人生重大事件的发生就是要成就旧约圣经（太 13:14, 26:56, 路 24:44-47）。并且他说，旧约圣经作为整体“为我做见证”（约 5:39, 比较路 24:25-27, 和约 5:45-47）。

更进一步，耶稣在引用旧约圣经经文时，将它们视为权威性的上帝话语。我们现在称为旧约圣经的权威，在耶稣的时代是通常为犹太人所接受。这代表着耶稣和反对他的犹太人之间的共同起点。就此意义而言，他不光没有在此去迎合他们的观点。在他认为有必要时，耶稣会毫不犹豫地来反对犹太人的传统观点。但是，他从未质问犹太人对圣经权威的理解。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自己与那时犹太人持有不同的圣经观。

耶稣提到旧约圣经时，往往把它们描述为“律法”和“先知”（太 5:17-18, 7:12, 11:13, 12:5, 22:40, 23:23），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，这反映出这些文本具有上帝话语的权威。“圣经”（*graphe, grammata*）这个术语在引用时仍带着同样的涵义（可 12:10, 路 4:21, 约 7:38）¹。因此，这公式性表述“经上记著说”（*gegraptai*）应当要同样对待（太 4:4, 7, 10, 11:10, 21:13, 26:24, 31）。

这个理解与耶稣直接对旧约性质的表达是一致的，主要的经文如下：

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（太5:17-19）

这段经文的目的在于介绍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要讲解的十诫。在这篇著名的讲章中，耶稣经常用一个不同的短语“你们听见有话说”，（21 和 31 节等），来表明这些

¹ See B. B. Warfield, “The Terms ‘Scripture’ and ‘Scriptures’ as Employed in the New Testament,” in Warfield, *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60), 229-41).

是与他不同的犹太传统观念对诫命的解释，然而，他却并没有对旧约诫命自身有任何的不敬。在 27 节，他引用了第七诫的完整话语“不可奸淫。”，却带着一个注释性短语，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”，表明他不是要降低诫命的权威，而是要批评犹太教师们只是提到诫命，却没有意识到诫命自身的深刻要求。事实上，27-30 节经文包含了对第七诫命权柄的强烈肯定。对耶稣而言，第七诫命不仅只是约束着我们的外在行为，同时也要管理着我们内在的愿望。

在约翰福音 5:45-47，耶稣对犹太人如此说：

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；有一位告你们的，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。你们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为他书上有指著我写的话。你们若不信他的书，怎能信我的话呢？”

这里，耶稣认同他的反对者们对摩西权威的观点，正如我们在第十四和十五章中见到的摩西是旧约先知的范例。当然，在耶稣的时代，摩西自己已经过世多个世纪了；相信摩西就意味着相信他写成的话语。然而，在上帝那里活着摩西自己，必要控告犹太人的不信，因为根据耶稣，他们并没有向他们声称的那样来相信摩西所写的。耶稣说，这些经文是关于他，耶稣自己的。在 47 节，耶稣实际上把相信摩西所写的作为相信耶稣自己的前提。犹太人并没有真的相信摩西；但是如果他们最终要来信靠耶稣的话，他们就必须如此做。因此，摩西的话语在其成文后的几千年后仍然具有高度的重要性。

我们应当还注意到约翰福音 10:34-36，

耶稣说：“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有著‘我曾说你们是神’吗？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，父所分别为圣、又差到世间来的，他自称是神的儿子，你们还向他说‘你说僭妄的话’吗？”

这里，耶稣对指控他犯亵渎罪的回应不是从本体论的角度出发，而是形式论的方式。不从三一神论的细节入手，这是他对手可能永远搞不明白的奥秘，他却诉求于圣经中对“神”这字眼的广泛含义，这是他的对手会认同的解释。耶稣的例证是诗篇 82:6，这里把以色列邪恶的统治者称为“神”。耶稣论证到他自己要比那些统治者更有理由使用这个术语，因为圣父将他分别为圣，差遣他进入这个世界。

在他的论证过程中，耶稣称诗篇 82:6 为“你们的律法，”虽然严格按着犹太的律法，先知和圣卷的三个类别，诗篇本该被归为圣卷，而不是律法。这个用法是在赋予这个经文具有法律的权柄，因为这是基于它本是圣经的一部分（约 10:35）。耶稣当然就是如此看待的，而多是犹太人也是如此。

在 35 节里，耶稣说，“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。”再一次，这里耶稣与犹太人站在同样的根基上来辩论。因为诗篇 82:6 是圣经的一部分，它是上帝自己的位格话语，他是无法降低自身的价值。它是无法失掉或失去自身的权柄。